

#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4〕10号

---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的通知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现将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85 万元下达给你们，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中央资金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合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产业发展资	10	10	40	25	85
合计			10	10	40	25	85

##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期限	2024年		
实施单位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9万元（其中：本次下达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9万元（其中：本次下达8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任务清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1004	44	10	500	450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